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十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十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十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之日,如果华锋股份有现金分派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在回购实施前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华锋股份。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金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除新出模具汽车城相关的政府科研经费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可结转研发投入损益,华锋股份提供资金支持的成本等影响后,理工华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累积
实现净利润	2,077.62	4,196.65	4,307.00	2,122.30	12,703.57
承诺净利润	2,169.00	4,000.00	5,200.00	6,800.00	18,059.00
达成度	101.35%	104.92%	82.83%	31.21%	70.38%

四、累计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1、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反复,物流控制,宏观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关联原材料交货周期明显拉长,导致理工华创整体订单交付周期延长,2021年对应实现营业收入17,604.01元,不及预期;

2、2021年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较快,而与主要客户动力电池产品价格年初基本锁定,导致产品成本增加未及时下调售价;2021年理工华创的实现毛利不及预期。

五、具体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业绩补偿义务人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补偿责任人	比例	自有资金(元/股)	应补偿股份数(股)	现有限售股数量(股)	现金补偿金额(元)
林程	38.48%	20,574,481.14	21.13	973,706	3,889,754
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2%	11,932,814.37	21.13	564,733	2,285,968
北京惠石科创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7.60%	3,743,959.09	21.13	177,187	707,823
周辉	4.90%	2,617,520.41	21.13	123,877	494,862
孙逢春	4.32%	2,309,576.75	21.13	109,303	436,643
杨静	2.70%	1,445,885.64	21.13	68,315	272,902
王文伟	2.16%	1,154,789.06	21.13	54,652	218,322
北京航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	1,090,287.31	21.13	50,685	202,157
王珂华	1.84%	981,570.84	21.13	46,454	185,574
张军	1.44%	769,858.46	21.13	36,434	145,548
熊德宽	1.44%	769,858.46	21.13	36,434	145,548
张承宁	1.10%	587,018.07	21.13	27,781	110,880
赵彩英	0.99%	529,278.21	21.13	25,049	100,064
曹方科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尉利军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张雷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董爱通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王庆军	0.72%	384,929.23	21.13	18,217	72,774
何洪文	0.65%	346,436.44	21.13	16,395	65,497
王敬波	0.61%	327,190.73	21.13	15,485	61,828
南金雷	0.58%	307,943.66	21.13	14,574	58,219
赵国军	0.54%	286,696.58	21.13	13,663	54,581
丁学才	0.45%	240,580.26	21.13	11,386	45,484
董源	0.45%	240,580.26	21.13	11,386	45,484
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9%	207,677.53	21.13	9,829	39,263
杨晓强	0.30%	152,465.30	21.13	7,287	29,110
曹世雄	0.29%	154,725.44	21.13	6,376	25,471
李勇	0.07%	38,492.79	21.13	1,822	7,278
合计		53,664,300.00		2,530,256	101,827

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现金分红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共分配现金股利404,840.96元(含税),已向业绩补偿义务人支付。

上述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款项由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共同承担。

六、股份回购实施程序

1、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为保证本次业绩补偿方案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授权实施上述股份回购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注销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七、相关方对本次补偿方案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依照协议约定的相关约定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补偿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偿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业绩承诺方意见: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石科创创业中心(有限合伙)、周辉、孙逢春、杨静、王文伟、北京航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王珂华、张军、熊德宽、张承宁、赵彩英、曹方科、尉利军、张雷、董爱通、王庆军、何洪文、王敬波、南金雷、赵国军、丁学才、董源、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晓强、曹世雄、李勇等业绩承诺方均表示,本人/本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并承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不存在任何异议。

4、业绩承诺方意见: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石科创创业中心(有限合伙)、周辉、孙逢春、杨静、王文伟、北京航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王珂华、张军、熊德宽、张承宁、赵彩英、曹方科、尉利军、张雷、董爱通、王庆军、何洪文、王敬波、南金雷、赵国军、丁学才、董源、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晓强、曹世雄、李勇等业绩承诺方均表示,本人/本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并承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不存在任何异议。

5、业绩承诺方意见: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石科创创业中心(有限合伙)、周辉、孙逢春、杨静、王文伟、北京航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王珂华、张军、熊德宽、张承宁、赵彩英、曹方科、尉利军、张雷、董爱通、王庆军、何洪文、王敬波、南金雷、赵国军、丁学才、董源、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晓强、曹世雄、李勇等业绩承诺方均表示,本人/本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并承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不存在任何异议。

6、业绩承诺方意见: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石科创创业中心(有限合伙)、周辉、孙逢春、杨静、王文伟、北京航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王珂华、张军、熊德宽、张承宁、赵彩英、曹方科、尉利军、张雷、董爱通、王庆军、何洪文、王敬波、南金雷、赵国军、丁学才、董源、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晓强、曹世雄、李勇等业绩承诺方均表示,本人/本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并承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不存在任何异议。

7、业绩承诺方意见: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石科创创业中心(有限合伙)、周辉、孙逢春、杨静、王文伟、北京航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王珂华、张军、熊德宽、张承宁、赵彩英、曹方科、尉利军、张雷、董爱通、王庆军、何洪文、王敬波、南金雷、赵国军、丁学才、董源、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晓强、曹世雄、李勇等业绩承诺方均表示,本人/本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并承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不存在任何异议。

8、业绩承诺方意见: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石科创创业中心(有限合伙)、周辉、孙逢春、杨静、王文伟、北京航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王珂华、张军、熊德宽、张承宁、赵彩英、曹方科、尉利军、张雷、董爱通、王庆军、何洪文、王敬波、南金雷、赵国军、丁学才、董源、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晓强、曹世雄、李勇等业绩承诺方均表示,本人/本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并承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不存在任何异议。

9、业绩承诺方意见: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石科创创业中心(有限合伙)、周辉、孙逢春、杨静、王文伟、北京航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王珂华、张军、熊德宽、张承宁、赵彩英、曹方科、尉利军、张雷、董爱通、王庆军、何洪文、王敬波、南金雷、赵国军、丁学才、董源、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晓强、曹世雄、李勇等业绩承诺方均表示,本人/本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并承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不存在任何异议。

10、业绩承诺方意见: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石科创创业中心(有限合伙)、周辉、孙逢春、杨静、王文伟、北京航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王珂华、张军、熊德宽、张承宁、赵彩英、曹方科、尉利军、张雷、董爱通、王庆军、何洪文、王敬波、南金雷、赵国军、丁学才、董源、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晓强、曹世雄、李勇等业绩承诺方均表示,本人/本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并承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不存在任何异议。

11、业绩承诺方意见: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石科创创业中心(有限合伙)、周辉、孙逢春、杨静、王文伟、北京航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王珂华、张军、熊德宽、张承宁、赵彩英、曹方科、尉利军、张雷、董爱通、王庆军、何洪文、王敬波、南金雷、赵国军、丁学才、董源、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晓强、曹世雄、李勇等业绩承诺方均表示,本人/本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并承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不存在任何异议。

12、业绩承诺方意见: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石科创创业中心(有限合伙)、周辉、孙逢春、杨静、王文伟、北京航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王珂华、张军、熊德宽、张承宁、赵彩英、曹方科、尉利军、张雷、董爱通、王庆军、何洪文、王敬波、南金雷、赵国军、丁学才、董源、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晓强、曹世雄、李勇等业绩承诺方均表示,本人/本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并承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不存在任何异议。

13、业绩承诺方意见: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石科创创业中心(有限合伙)、周辉、孙逢春、杨静、王文伟、北京航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王珂华、张军、熊德宽、张承宁、赵彩英、曹方科、尉利军、张雷、董爱通、王庆军、何洪文、王敬波、南金雷、赵国军、丁学才、董源、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晓强、曹世雄、李勇等业绩承诺方均表示,本人/本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并承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不存在任何异议。

14、业绩承诺方意见: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石科创创业中心(有限合伙)、周辉、孙逢春、杨静、王文伟、北京航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王珂华、张军、熊德